

附表一

| 序號 | 項目   | 備註  |   |
|----|--|---|---|
| 一  |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申請書。<br>(如附表一之附件一)              | 一、申請人為接受基地所有權人。<br>二、須由申請人用印。   |   |
| 二  | 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書面要件審查表。<br>(如附表一之附件二)                | 一、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br>二、請以 A3 大小單面列印。   |   |
| 三  | <b>接受基地相關文件</b>                                    |   |   |
|    | 1  |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一、須由當事人用印。<br>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    | 2  | 接受基地土地登記謄本。   | 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並以第一類謄本為原則，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3  | 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  | 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4  | 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一、八個月內有效。<br>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及電子證明書所印紙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5  | 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一、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br>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6  | 接受基地連接道路現況照片。   | 一、標示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寬度、地段號及拍照日期。<br>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現況相符」。                |
|    | 7  | 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圖。  | 一、都市計畫圖須為公告之版本(影本)並標示計畫案名、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br>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 8  | 接受基地地形圖影本或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或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函文證明。 | 一、接受基地地形圖應標示土地範圍、地段號及比例尺，加註「本案接受基地連接道路足寬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撤銷)本案容積移轉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及測量技師簽證用印，並請標示繪製日期。<br>二、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須為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線指示(定)申請圖，至少正本一份且八個月內有效，但經查建築線未有異動者，不在此限，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br>三、接受基地連接道路及連通道路均已開闢達八公尺以上函文證明，應由道路管養單位出具，並於函文敘明實際開闢寬度，影本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   |  |   |
|-------------------------------------|---|--|---|
|                                     |   | 四、適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請加註「連接之道路（同一路段）面寬及路寬已達6公尺以上，如有不實，同意放棄（撤銷）本案容積移轉申請，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由申請人及測量技師簽證用印，並請標示繪製日期。                 |   |
|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項目者（捐贈土地）應檢附下列文件   |   |  |   |
| 四                                   | 1   |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書。<br>(如附表一之附件三)   | 須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用印。   |
|                                     | 2   | 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同意書。<br>(如附表一之附件四)  | 須由送出基地權利關係人用印，送出基地無設定他項權利登記者免附。   |
|                                     | 3   |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一、須由當事人用印。<br>二、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請以A4格式裝訂，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                                     | 4   | 送出基地土地登記謄本。  | 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並以第一類謄本為原則，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5   | 送出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一、送出基地須備註「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字樣及土地取得方式且八個月內有效。<br>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  |
|                                     | 6   | 送出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一、權狀影本字號必須清楚，並與土地登記謄本一致。<br>二、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
| 申請捐贈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項目者（折繳代金）應檢附下列文件 |   |  |   |
| 五                                   | 1   | 繳納容移代金同意書。<br>(如附表一之附件三之一)   | 須由申請人用印。  |
| 六                                   | 其他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   |
|                                     | 1   | 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委託書。<br>(如附表一之附件五)   | 一、須填寫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完整地號，由申請人、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受委託人用印。<br>二、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請以A4格式裝訂，由受委託人用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受託人應為自然人或法人，如要複委託，須經申請人、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同意。 |
|                                     | 2   |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書面審查表。<br>(如附表一之附件六)  | 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  |
|                                     | 3   |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評定表。<br>(如附表一之附件七)   | 一、申請人須自行檢核完整並用印。<br>二、請以A3大小單面列印。   |
| 4                                   | 建築基地距捷運車站用地、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周邊五百公尺範圍內或距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三百公尺內證明文件。 | 一、請檢附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出入口之地籍圖、捷運車站或火車站出入口之使用分區證明，至少正本一份且為最新版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相符」。<br>二、請檢附現況地形圖並由建築師簽證並加註「本案申請基 |   |

|    |   |   |
|----|---|---|
|    |   | <p>地(座落○市○段○地號)距捷運○站(或捷運○站○出入口)○公尺，經本建築師事務所核算無誤」並蓋建築師大小章。</p> <p>三、依「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申請 TOD 規劃(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項目者應檢附本項目。</p>   |
| 5  | 面臨永久性空地證明書影本。   | 面臨都市計畫法或其他法律劃定並已開闢之公園、廣場、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河川、綠地、綠帶、其他類似之空地及海洋、湖泊、水堰、河川等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書，並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  |
| 6  | 接受基地坐落依都市更新條例劃定之更新地區或經「新北市政府執行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處理原則」認定之地區之證明文件。                                    | <p>一、由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出具函文影本。</p> <p>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p>   |
| 7  | 基地原有建築物屬放射性污染建築物、都市計畫內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高氣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及「適用新北市政府處理防災型建築加速改善要點」之建築物，經本府核准，經本府核准拆除重建之地區之證明文件。 | <p>一、由建築主管機關或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出具證明函文影本。</p> <p>二、申請各項獎勵證明函文影本或證明文件，但未申請免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辦理者免附。</p> <p>三、經本府消防局審查通過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證明文件影本及圖說。</p> <p>四、請檢具自行退縮補足八米之證明圖說(平面圖、剖面圖)，圖面應標示比例尺，由建築師簽證並蓋建築師大小章。</p> <p>五、上開文件皆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p> |
| 8  | 接受基地範圍內之建物經本府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認定耐震能力不足需拆除重建者。   | <p>一、由建築主管機關出具函文。</p> <p>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p>   |
| 9  | 公共設施已開闢證明   | <p>一、由該公共設施管養主管機關出具函文影本。</p> <p>二、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p> <p>三、道路用地或都市計畫有指定「應取得該送出基地地號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容積移轉之同意。」之公共設施用地，如未取得該送出基地地號全部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容積移轉之同意者，應檢附之。</p>   |
| 10 | 送出基地屬捷運系統穿越或捷運設定地上權土地之捷運主管機關證明影本。   | <p>一、檢附捷運主管機關證明(影本)，註明捷運工程穿越使用及載明地上權補償費用，由申請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p> <p>二、領取補償費當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謄本，應為最新版本，正本免用印；影本及電子謄本由該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或受委託人)用印並註明「與正本相符」。</p>   |